

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 组织统战部 高质量发展办公室

关于召开 2024 年度高质量发展综合考核工作 暨江苏省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建设工作

调度会的通知

各相关部门：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关于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省属高校高质量发展综合考核和省教育厅关于做好江苏省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建设工作等有关文件及会议精神，经研究决定召开 2024 年度高质量发展综合考核工作暨江苏省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建设工作调度会。现将会议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会人员

全体校领导、中层干部（含助理）。

二、会议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 年 9 月 29 日 8:30-11:30, 13:30-16:00

地点：乾元楼 202 会议室

三、会议内容

交流 2024 年度学校高质量发展综合考核及高水平学校建设各项指标完成情况、目前存在的困难及下一步工作打算。

四、会议议程

1. 9 月 29 日上午

8: 30-9: 30 各相关部门汇报 2024 年度党建综合考核阶段进展及取得的成果（每个部门不超过 8 分钟）。

9: 30-11: 30 各相关部门汇报 2024 年度高质量发展绩效考核进展情况、高水平学校工作进展情况（一级建设任务牵头部门汇报）、重大项目建设情况（每个部门不超过 8 分钟）。

注：涉及到多项考核任务（指标）建设情况的部门一并汇报。

2. 9 月 29 日下午

13: 30-15: 30 研讨高质量发展综合考核特色亮点项目、领导班子述职报告。

15: 30-16: 00 校领导讲话。

五、其他要求

会议重要，原则上不能请假，确因公务冲突不能参会的人员，请与组织统战部部长徐祖平请假，会后需及时了解会议精神，明确职责任务。

附件：

1. 2024 年度省属高校党的建设成效评价考核指标任务分解一览表

2. 2024 年度省属高校高质量发展绩效评价考核指标任务分解一览表

3. 省高水平学校一级建设任务牵头部门一览表

组织统战部

高质量发展办公室

2024 年 9 月 23 日

附件 1:

2024 年度省属高校党的建设成效评价考核指标任务分解一览表

考核指标	指标说明	分值	赋分方法	计分规则	牵头单位
一、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推动党的二十大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给江苏教育系统师生重要回信精神落地落实、见行见效，更加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加强政治忠诚教育和党性教育，不断提高党员干部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不断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强化院系党组织政治功能。	4	格次赋分法	坚持把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中全会精神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推动党中央和省党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落细落实。	党政办
				常态化开展党的全面领导、党章党规党纪学习培训，加强中层干部尤其是优秀青年干部政治历练。	组织统战部
				落实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制度，组织开展“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谈心谈话等，提高党内政治生活质量。	组织统战部
		2	计量分	落实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相关制度要求，制定年度学习计划，组织开展中心组巡学旁听，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 12 次及以上、交流研讨 6 次及以上、现场研学 1 次及以上、成员重点发言每人 2 次及以上。规定学习每少一次扣 0.1 分，未完成指定学习任务的每少一次扣 0.1 分，对院系党组织开展巡学旁听未全覆盖的扣 0.1 分。	宣传部
5	格次赋分法	全面落实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强化党委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	党政办		

				增强院系党组织政治功能，严格执行院系党组织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校党委建立年度检查和督促整改机制。	组织统战部、党政办
二、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组织开展党纪学习教育	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的《意见》和我省《若干措施》，建立健全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的长效机制，完善领导班子“第一议题”、读书班、专题党课等学习制度，落实“四下基层”制度，持之以恒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以学习贯彻新修订的党纪处分条例为契机，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组织党员干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和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引导党员干部学纪、知纪、明纪、守纪，督促领导人员树立正确权力观，公正用权、依法用权、为民用权、廉洁用权。	6	格次赋分法	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的《意见》和我省《若干措施》，建立健全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的长效机制。	组织统战部、党政办
				完善领导班子“第一议题”、读书班、专题党课等学习制度，落实“四下基层”制度，持之以恒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宣传部、党政办
				以学习贯彻新修订的党纪处分条例为契机，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	党纪学习教育工作专班
三、加强思想政治工作	以“时代新人铸魂工程”为抓手，全面落实立德树人工程。实施“大思政课建设工程”，用好“大思政课”实践教学基地，推进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落实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力量配备要求，加强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贯彻执行《普通高等学校教师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标准（试行）》，全面提升教师思想政治工作质量。纵深推进“一站式”学生社区和校级网络思政中心高质量建设，推动新时代高校思想政治	2	格次赋分法	党委会每学期至少专题研究1次思想政治工作，围绕“时代新人铸魂工程”、立德树人工程及师生思想政治工作重点、难点、堵点问题，在工作体系、特色项目、队伍建设、支持保障等方面措施具体、成效明显。未对标《江苏高校校级网络思想政治工作中中心建设标准（试行）》建设校级网络思政中心的，扣0.2分。	宣传部学工处

工作守正创新。落实党管武装责任，加强高校武装工作党的领导、机构设置、队伍建设、设施配套、工作落实等方面建设。	1	格次赋分法	加强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和师德师风建设，塑造党建引领“大先生”涵育的良好生态。未按照教育部要求推动《普通高等学校教师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标准（试行）》落地落实的，扣0.2分。全面贯彻《江苏省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试行）》，出现师德失范行为并造成严重影响的，此项不得分。	人事处
	2	先格次赋分，在此基础上再减分	落实加强新时代高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行动方案，专职思政课教师、专职辅导员按要求配备配足。	学工处
			开齐开足思政课，建立健全思政课教师集体备课制度，落实听课评课要求，完成部省选派思政课教师和思政工作骨干参训指标任务。	思政部
			推动区域性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开展研讨交流、共建教学资源平台	思政部
			立足学校特色，扎实推进优质思政课教学资源建设，培养优秀青年思政课教师，在国家级、省级思政课教学展示活动取得成果，或指导学生参加国家级、省级思政课主题活动取得成果。专职思政课教师、专职辅导员配备未达国家规定要求，专职辅导员进编未达100%的，每有1项扣0.1分；未与“大思政课”实践教学基地结对共建的，扣0.2分。	思政部
	3	格次赋分法	加强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管理，按要求加强专职心理教师队伍建设。	学工处

				专职心理教师师生比低于 1: 4000（少于 2 人）扣 0.2 分。全年因心理问题发生极端事件的高校，按所占的学生比进行格次扣分，扣分最多不超过 1 分。	
		1	格次赋分法	党管武装工作，通过省属高校武装建设情况综合体现。	保卫处
四、推进基层 党组织建设	深入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对标《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贯彻落实省委“高校科研院所党建要重点在助力科技创新上下功夫”部署要求，进一步树牢大抓基层鲜明导向，深化党建示范创建，夯实基层基础，大力提升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更好推动党建和事业发展“一融双高”。	3	格次赋分法	深化“党建+”行动和党建联盟内涵建设，以书记项目推动解决党建重点难点问题，强化师生党员作用发挥，主动对接融入全省相关产业链党建联盟，在科研成果转化、重大技术攻关、联合申报项目、共同培养人才等方面有效发挥作用，助推教育强省建设和科技产业创新。	组织统战部
		3	格次赋分法	深入实施高校三级党组织“对标争先”“强基创优”建设计划，建立健全制度机制，积极开展示范创建；不断凝练成熟有效的党建工作制度体系和机制办法，辐射带动民办高校等校外党组织全面进步。	组织统战部
		2	格次赋分法	深化高校“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队伍建设；落实院系至少配备 1 至 2 名专职组织员规定，健全培养教育、管理监督、激励保障机制；高知识群体特别是高层次人才、高技能人才联系培养机制完备、培养发展党员成效明显。	组织统战部
		2	格次赋分法	加强高校党校建设，分层分类开展师生党员基本培训。 学校党委年内获党中央或省委表彰“先进基层党组织”，或新增入选全国党建工作示范	组织统战部

				高校的，此项指标顶格赋分。	
五、加强干部人才队伍建设	深入践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和干部工作方针，围绕建设“五个过硬”干部队伍目标要求，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坚持好干部标准，树立正确的用人导向，大力选用政治过硬、本领高强、敢闯敢试敢担当的干部。加强干部队伍系统谋划，大力推进年轻干部培养使用，统筹用好各类干部，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严格执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政策法规，加强干部日常教育培训和监督管理，推进干部能上能下。坚持党管人才，落实中央、省委人才工作会议精神，构建完善人才生态、平台、计划、服务“四位一体”工作格局，全方位培养引进用好人才。	1	格次赋分法	统筹用好各种类型干部，制定出台系统谋划干部队伍建设的政策举措，管理型和专业型干部、女干部、党外干部储备充足、结构合理。	组织统战部
		2	格次赋分法	重视年轻干部培养选拔。学校中层正职干部中40岁左右年轻干部占相应层级干部总数1/8（含），每下降3个百分点扣0.1分，扣分最多不超过0.5分。高等职业院校中层干部不少于相应层级干部总数的5%，“85后”处级干部每少1名扣0.1分，从第4名开始，每少1名扣0.05分，未配备的加扣0.1分，扣分最多不超过0.5分。	组织统战部
		2	结合“一报告两评议”结果进行赋分	规范干部选拔任用和监督管理，落实激励干部担当作为各项举措。存在违规提拔干部、干部选拔任用程序不规范、“凡提四必”执行不严格情况，落实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制度、干部人事档案管理、领导干部兼职备案等不到位的，每发现1起扣0.1分，扣分最多不超过0.5分。推进干部能上能下措施不力，存在干部不担当、不作为情形，造成不良影响的，每发现1起扣0.1分，扣分最多不超过0.5分。	组织统战部、人事处
		3	格次赋分法	落实党管人才原则，把牢人才工作正确方向，人才工作成效显著。落实中央和省委人才政策不及时、不到位的，因党委工作不力造成国家级高层次人才流失的，每发现1起扣0.2分，扣分最多不超过1分。	人事处

六、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p>贯彻落实《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和《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意见》，完善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主体责任检查考核制度。持之以恒正风肃纪，着力整治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扎实推动内控建设提质增效，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加强纪检监察监督、巡视巡察监督、审计监督，构建完善“纪监巡审”联动机制，健全全面从严治党监督体系，形成齐抓共管的大监督格局，做好问题整改工作。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落实好为基层减负要求。</p>	6	根据省纪委监委对高校纪检监察机构的考核结果计分	<p>制定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党委主体责任清单和纪委监督责任清单；开展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建立健全监督工作联络机制，制定纪检监察监督、巡视巡察监督与审计监督贯通协同实施意见；定期报送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情况，及时报告违纪违法案件，及时处理并反馈各类信访投诉；落实《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要求，加强巡察制度体系和干部队伍建设，按流程规定有序推进期内党委巡察工作全覆盖；加强十四届省委巡视反馈问题整改，促进建章立制和补齐短板。领导班子成员出现违纪违法问题造成不良影响的，对发现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查处不及时、不到位，瞒报、漏报、迟报相关数据的，不及时报送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情况和违纪违法案件，不及时处理反馈各类信访投诉的，每发现1起扣0.2分，扣分最多不超过2分。</p>	<p>纪委办公室（监察室）、党政办</p>
		4	格次赋分法	<p>建立健全内部审计领导体制，配足配强内部审计队伍；依法履行内部审计职责，组织实施内部审计项目；认真落实审计整改主体责任，按期保质完成审计查出问题整改任务。未按要求建立健全内部审计领导体制，审计人员配备不能满足工作需要，开展内部审计监督不力，各类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落实不到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向审计机关或主管部门报送审计整改报告，未按期完成整改任务，整改销号率偏低的，每发现1起扣0.2分，扣</p>	<p>高质量发展办公室（审计办公室）</p>

				分最多不超过 1 分。	
七、加强民主法治建设	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高校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依法治校的组织领导和队伍建设。健全中国特色现代大学制度，大学章程完备，制度体系健全。落实重大决策程序要求，提升治理水平，保护师生合法权益。落实校领导班子成员深入基层联系师生制度。完善党建带群建工作机制，重视发挥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研究生会）、学术组织的作用，支持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	3	格次赋分法	持续提高学校工作法治化、规范化水平，按年度提交高质量法治工作报告；高校主要负责人将履行推进法治建设职责情况列入年终述职内容；积极开展以宪法教育为核心的法治教育，组织参加“学宪法讲宪法”活动取得实效；健全并落实领导班子成员联系基层、联系师生、听课评课等制度。	党政办、宣传部、团委
		3	格次赋分法	定期召开学校及二级教代会；教代会提案办结率达到 100%。	工会
				把工会、共青团建设纳入党建总体布局，学校党委会每年专题研究群团工作，推进关工委工作优质化建设，发挥群团服务功能和育人作用。	工会团委
八、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加强党对统战工作的领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党的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思想和《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按照中央、省委和教育部关于高校统战工作的部署要求，落实党委履行统战工作主体责任，完善大统战工作格局，坚持统战工作“四纳入”，加强党外知识分子思想政治工作，积极做好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港澳台侨人士、归国留学人员工作，加强统战干部和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做好高校涉民族宗教有关工作，积极开展统战理论政策研究和宣传。	5	格次赋分法	完善大统战工作格局运行机制，专题召开会议研究部署落实全省高校统战工作会议精神；强化党外知识分子思想政治引领，开展“同心共筑教育梦”主题教育，实施高校同心教育实践基地质量提升行动计划，加强统战理论研究和宣传工作；加强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完善培养管理制度，发挥建言献策作用。	组织统战部
		3	格次赋分法	加强民主党派基层组织和统战团体建设，发挥党外知识分子联谊会、欧美同学会、侨联组织作用，做好港澳台侨工作；细化落实加强学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任务举措，组织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高校在行动”	组织统战部

				活动，加强党的民族宗教政策宣传教育。	
九、维护意识形态和校园安全稳定	坚持党管意识形态，健全责任分工体系，落实意识形态工作季度研判和年终报告制度，加强重要节点、突发情况随时分析研判报告，深化意识形态领域固本强基自查和整改，加强各类意识形态阵地和重点人群管理，维护校园政治稳定。持续深化平安校园建设，加强校园人防、物防、技防建设和网络安全建设，严密校园防控体系，防范化解各类安全风险，维护学校安全稳定。	6	格次 赋分法	<p>党委常委会（党委会）专题研究意识形态工作 2 次及以上；强化校园意识形态阵地管理，完善社团管理制度机制，守好课堂、讲坛、报告会等阵地；加强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规范校园媒体平台管理；建强意识形态工作队伍，定期开展专题培训，提升队伍能力素质；认真开展意识形态工作季度研判和年终总结，及时上报书面材料；加强对二级学院意识形态工作的督查，定期排查问题，开展通报和整改工作。</p> <p>涉意识形态表述不当、意识形态负面影响事件及网络舆情应对处置不力的，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最新成果进课程进教材推进情况及教材教辅材料编写、使用中出現意识形态问题的，单位发生重大泄密案件的，信访问题处置不及时、未按要求办理江苏 12345 在线服务工单事项的，每发现 1 起扣 0.2 分。</p>	宣传部
		6	格次 赋分法	<p>健全学校安全责任体系、安全管理长效机制，落实网络安全责任制；常态化组织安全教育和应急疏散演练等，深入开展高质量平安校园建设；开展教育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聚焦消防安全、食品安全、实验室及危化品安全等重点领域，全面排查整治校园安全隐患；抓好常态化传染病防控工作，落实安全防范措施。</p> <p>因安全责任不落实、工作措施不到位发生校园安全稳定事故的，因防控措施落实不到位</p>	保卫处 后勤保障处

				造成校园内发生传染病疫情的，每发现 1 起扣 0.2 分。	
十、综合质效	该指标通过学校年度党的建设情况综合研判、特色亮点工作创新做法及成效评价体现。	10	综合研判、定等赋分	该指标根据领导班子和成员述职及现场考核情况，对学校年度党的建设成效进行综合研判、定等赋分。	
		10	综合研判、定等赋分	该指标通过加强党对人才工作的领导，赋能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的特色亮点工作和实际成效进行定等赋分。占 10 分。	

附件 2:

2024 年度省属高校高质量发展绩效考核指标任务分解一览表

序号	一级指标	权重	目标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责任部门
1	学校建设	8	7.6	指本年度省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建设情况	8	本年度省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建设情况。	高质量办
2	招生与就业	6	5.89	职教高考招生情况	1	学校本年度通过中职职教高考(含 3+3 转段)招收中职毕业生的数量占省内招生总数的比例。	招就处
				普通高考招生情况	1	学校本年度通过普通高考招收省内高中毕业生的数量占招收普通高中毕业生总数的比例。	招就处
				就业情况	3	指学校当年度毕业生就业工作量化评价结果(2 分), 以及鼓励引导毕业生留江苏就业创业情况(1 分)。	招就处
				高质量教育资助情况	1	对家庭经济困难新生从入学开始, 实施发展型资助, 根据完成率和完成水平赋分, 最高分为 1 分。	学工处
3	专业建设	5	4.75	首批省高水平专业群期满验收情况	2.5	首批省高水平专业群期满验收情况。	教务处
				第二批省高水平专业群立项情况	2.5	第二批省高水平专业群立项情况。	教务处
4	产教融合与社会服务	8.5	8.21	行业企业投入情况	2	本年度行业企业对学校投入的货币、捐赠设备(在省属高校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中登记入库)等资产总值。	招就处
				现场工程师建设情况	0.5	学校本年度参与国家级现场工程师专项培养计划项目情况。	招就处

				市域产教联合体建设情况	1	是指学校本年度牵头和参与国家级、省级市域产教联合体建设情况。	招就处
				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建设情况	1	学校本年度牵头和参与国家级、省级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建设情况。。	招就处
				现代产业学院建设情况	1	学校本年度获得省教育厅立项的省级现代产业学院情况。	招就处
				社区教育及老年教育情况	1	自然年内学校开展社区教育和老年教育的人日数。	继续教育学院
				江苏省终身教育学分银行注册比例	0.5	本年度学校在江苏省终身教育学分银行存入学习成果的人数占学生总人数的比例。	教务处
				社会培训情况	1.5	自然年内学校向企事业单位和社会人员提供各类培训的人日数与在校生规模的比值。	继续教育学院
5	教学资源建设	4.5	4.43	校级优质课程（教材）建设	0.5	是指本年度学校校级优质（优秀、精品等）课程（含在线开放课程）、教材的建设情况。	教务处
				部省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立项情况	1	指教育部、省教育厅评审（含行指委推荐）的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含课程思政示范项目）立项情况。	教务处
				教材建设获奖情况	1	本年度获得教育部、省教育厅认定的教材建设奖。	
				部省级在线精品课程	1	指本年度经过教育部、省教育厅立项或认定的在线精品课程。	教务处
				部省级专业教学资源库	1	本年度学校作为主持单位经过省教育厅立项、教育部认定的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情况。	教务处
6	教学质量	10	9.569	省部级及以上教学能力比赛获奖	3	本年度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学能力比赛（高职组）和江苏省职业院校教学能力比赛（高职组）（含国家级、省级思政课教学能力比赛）。省部级及以上获奖项目数折算	教务处

						方法：国家级一等奖为 500%，国家级二等奖为 300%，国家级三等奖 150%；省级一等奖为 100%，省级二等奖为 50%，省级三等奖为 30%，其他等级不予统计；第一排名为 100%，第二排名为 50%，第三排名为 30%，其他排名不予统计。师均教学能力比赛获奖情况，是指本年度学校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教学能力比赛奖项数量与专任教师总数的比例。	
				校级教学能力比赛组织情况	1	本年度学校教师参加校级教学能力比赛的比例。	教务处
				课堂教学质量提升情况	4	是指学校围绕课堂教学质量提升所做的工作和取得的成效情况，需要学校提供一份总结报告。	教务处
				教学质量控制情况	1	学校规范开展教师教学质量年度考核、学生评教等方面质控工作及取得的成效情况，需要学校提供一份总结报告。	高质量办、 教务处
				《高等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合规性情况	0.5	学校按照参考提纲编撰质量年度报告规范性情况。	高质量办
				建立并执行人才培养实施方案公开制度	0.5	学校按年级在官网、公众号等媒体平台向社会公开人才培养实施方案并遵照执行。	教务处
7	职业技能与创新 能力	6	5.72	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的获奖情况和校级比赛组织情况	4.5	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的获奖情况（占比 70%）、省赛承办情况（占比 10%）和校级比赛组织情况（占比 20%），本年度学校获得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常规赛赛项、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江苏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常规赛赛项的获奖学生数量与在校学生总数的比例，以及本年度学校组织实施省级、校级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情况。	实验实训管理中心

				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的获奖数量和校级比赛组织情况	1.5	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的获奖数量（占比 70%）和校级比赛组织情况（占比 30%）。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的获奖数量和校级比赛组织情况，仅指本年度学校获得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全国总决赛主赛道、“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国际赛道、职教赛道、产业赛道所有项目，“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和创业计划大赛，江苏省职业院校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和创业计划大赛江苏省选拔赛的奖项数量，以及本年度学校组织实施校级创新创业大赛情况。	创新创业学院
8	学生发展	6	5.87	体质健康与体育竞赛获奖情况	2	本年度学校体育教学与体育活动开展情况、在国家级和省级体育竞赛活动中的获奖情况以及落实《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情况。国家级竞赛仅统计教育部主办的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省级竞赛仅统计省教育厅、省学生体育协会主办或与其他部门联合主办的赛事（以江苏省青少年校园阳光体育联赛竞赛管理系统内项目为准），最终累计得分参照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计分办法，对团体、个人项目的前八名按照相关要求赋分。体质健康标准测试及格率、优良率为本科大三或专科大二年级学生及格人数、优良人数除以本年级学生人数的值。等级证书执行率为证书发放人数除以本科大四或专科大三毕业年级学生人数的值。	体育部

				美育教学和文艺竞赛获奖情况	1	公共艺术课程实施情况、本年度学校在国家级和省级文艺竞赛活动中的获奖情况。公共艺术课程实施情况根据学校提供的公共艺术教师人数和本年度开设的公共艺术课程清单进行考核计算并公示。国家级竞赛仅统计教育部主办的文艺竞赛活动，省级竞赛仅统计省教育厅、省学校美育教指委、省学校美育协会主办或与其他部门联合主办的赛事。	教务处、团委
				劳动教育实施情况	1	学校将劳动教育融入专业课程体系，开齐开足劳动教育课程。	学工处
				心理健康教育课程与经费落实情况	1	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公共必修课程开设和心理健康教育工作专项经费保障等情况。	学工处
				急救教育实施情况	1	本年度学校急救教育实施情况整体评价。包括学校校医、体育课教师等重点教职工应急救护持证情况；急救教育普及课程开设情况；学校急救教育试点校申报及实施情况；参与省级及以上高校急救教育展示活动或比赛情况。	体育部、后勤保障处
9	教师队伍	7	6.75	人才培养引进使用	4	新增每个国家级团队折算高层次人才3人，新增每个国家级人才（含青年人才）折算高层次人才2人，每个国家级人才项目省里竞争性推荐人选折算高层次人才1人，新增每个省级团队折算高层次人才2人。“万人计划”教学名师、中华技能大奖、“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衔人、全国技术能手、国家和省级职业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江苏大工匠、省“333工程”培养对象、省“双创计划”、高校“青蓝工程”培养对象、省级教学名师和江苏教师年度人物等培养引进的省部级及以上人才和团队。	人事处

				师资结构：新增聘的产业教授	0.45	本年度在聘的产业教授。是指参与学校教学活动的，本年度在聘的由省委人才办选聘和终期验收的江苏省产业教授（高职类）情况。	人事处
				师资结构：“双师型”教师比例	0.9	是指学校本年度校内专业课教师（含实习指导教师）。	人事处
				专任教师研究生学历（学位）比例	0.75	本年度学校具有研究生学历（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	人事处
				生师比	0.9	是指学校本年度在校学生总数与学校教师总数（不含兼职）的比例（全日制学生包括与本科联合培养（3+2、4+0）、三年制高职和五年一贯制后两年学生数，夜大生、函授生不计算在内）。	人事处
10	科技文化服务	7	6.64	师均技术合同成交额（存量和增量）	2.8	学校师均技术合同成交额同时考核本年度存量和增量。技术合同单项到账金额大于1000万元、在校师生作为主要发起人实现公司上市等突出业绩的，此项指标顶格赋分。技术合同成交额除以专任教师数。	科研处
				师生专利转化运用	2.1	本年度师生知识产权转化运用的师均金额。取得专利转让（许可）单项到账金额大于500万元，此项指标顶格赋分。专利转化运用情况除以专任教师数。	科研处
				获省部级主要领导及以上肯定性批示采纳	2.1	获省部级主要领导及以上肯定性批示采纳的视为满分；获省部级及以上党委政府政策文件采纳的计算权重为200%，获设区市委市政府政策文件采纳的计算权重为100%。	科研处
11	国际交流与合作	5	4.76	学校涉外办学情况	2	开展中外合作办学、境外办学以及其他形式的涉外办学情况。	国教院
				招收培养留学生情况	1.5	来苏留学生学历生数量（不含境外办学培养的学生）。	国教院

				专任教师国（境）外学习和工作情况	1.5	到当年底学校专任教师中累计具有国（境）外学习或工作3个月及以上经历人员数量占全校专任教师的比例。其中，在国（境）外学习或工作6个月及以上经历教师的计算权重为200%，3个月到6个月教师的计算权重为100%。	人事处
12	资金与资产绩效	4	3.8	预算执行进度	1.5	指自然年内学校财政教育支出预算执行情况，特别是专项预算执行进度。全年目标进度为95%，预算执行进度达到目标进度的，得满分。	财务处
				资产管理绩效评价	1.5	根据《江苏省省属高等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评价暂行办法》对学校上年度国有资产基础管理、过程管理、管理绩效等3个方面的综合评价。资产绩效评价达到95分及以上的，得满分。	后资处
				资金管理绩效评价	1	指根据省有关部门对学校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考核情况及高校内部控制建设总体运行及报告情况的综合评价。预算绩效评价达到95分及以上的，得满分。	财务处
				债务化解	扣分项	指每年按照经批复的债务化解计划完成化债任务的情况，不扣分；未完成年度化债任务的，扣0.2分。	财务处
13	高显示度成果	3	3	高显示度成果	3	仅指除其他考核指标涉及成果外，学校本年度获得国务院及其组成部门认定的成果数量。学校提供国务院及其组成部门公布的认定文件。	党政办
14	综合质效	20	18.21	领导班子和成员述职及现场考核	10	根据领导班子和成员述职及现场考核情况，对学校年度高质量发展绩效进行综合研判、定等赋分。	高质量办
				特色亮点工作	10	该指标对高校服务江苏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技术技能培养中心的特色亮点工作和实际成效进行定等赋分。	高质量办
总计		100	95.199				

附件 3:

省高水平学校一级建设任务牵头部门一览表

序号	一级项目	牵头部门
1	加强党的建设	党政办公室
2	打造技术技能人才培养高地	教务处
3	打造技术技能创新服务平台	科研与产业合作处
4	打造高水平专业群	教务处
5	打造高水平双师队伍	人事处
6	提升校企合作水平	校企合作办公室
7	提升服务发展水平	继续教育学院
8	提升学校治理水平	高质量发展办公室
9	提升信息化水平	教育技术与信息中心
10	提升国际化水平	国际教育学院
11	提升绿色校园育人功能	后勤与资产管理处